「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前條文 |
| --- | --- |
| 第一條 (名詞定義)~第二條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略) | 第一條 (名詞定義)~第二條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略) |
| **第三條 (票據使用方式)**  **存戶簽發票據，不得使用易擦拭或易褪色之筆填寫。存戶如使用易擦拭或易褪色之筆填寫，簽發後，字跡有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紛時，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  |
| **第四條**（憑票付款、付款之順序及存款不足之退票）~**第五條** (拒絕往來)  (略) | 第三條（憑票付款、付款之順序及存款不足之退票）~第四條 (拒絕往來)  (略) |
| **第六條（終止往來**、帳戶結清**）**  **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本契約時，存戶或其法定代理人應於銀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存戶戶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行同意外不得更換，應依照結清銷戶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 第五條（帳戶結清）  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本帳戶之往來時，存戶應於銀行通知後之一個月 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
| **第七條**（退票手續費）**~第十二條**（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發給之限制）  (略) | 第六條（退票手續費）**~**第十一條（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發給之限制）  (略) |
| **第十三條**（錯誤、遲延之免責及錯帳之更正  扣回）  **存戶同意銀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人為破壞或錯誤、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戰禍、恐怖活動、罷工、停工、自然災害或銀行在合理情況下無法控制之其他原因而致中斷，其中斷與中斷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因上述情況致銀行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下之義務者，銀行毋須負責。**  **因銀行或同業間之操作錯誤、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有款項誤存本帳戶者，銀行得逕自更正扣回；如款項已被提用，存戶應即返還之。**  除另有約定外，銀行於每月初對存戶  寄送上月之對帳單（該月無存、取時不寄），存戶應即核對，如有不符，**應於文到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銀行，經銀行查證確有錯誤時。銀行應更正之，逾期即推定以銀行帳載資料為準。** | 第十二條（錯誤、遲延之免責及錯帳之更正  扣回）  **存戶同意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人為破壞或錯誤、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戰禍、恐怖活動、罷工、停工、自然災害或銀行在合理情況下無法控制之其他原因而致中斷，其中斷與中斷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因上述情況致銀行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下之義務者，銀行毋須負責。**  **因銀行或同業間之操作錯誤、電腦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致有款項誤存本帳戶者，銀行得逕自更正扣回；如款項已被提用，存戶應即返還之。**  除另有約定外，銀行於每月初對存戶  寄送上月之對帳單（該月無存、取時不寄），存戶應即核對，如有不符，**應於文到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銀行，經銀行查證確有錯誤時。銀行應更正之，逾期即推定以銀行帳載資料為準。** |
| **第十四條**（票據偽造、變造、遺失、遭竊、  被詐騙之免責條款）  (略) | 第十三條（票據偽造、變造、遺失、遭竊、  被詐騙之免責條款）  (略) |
| **第十五條**（票據之掛失止付）  存戶對於票據及取款印章務須分別保管．如遇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應即向銀行原開戶單位，依法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並於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後五日內，向銀行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否則掛失止付失其效力），在掛失止付生效前，如存款被提領，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銀行不負責任。  存戶存入之新臺幣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授權銀行或付款行代理存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同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該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若銀行轉託代收之金融業者，因故致無法取回代收款項、或發生遲延付款或一部分付款等情事，除係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所致者外，銀行不負責任。 | 第十四條（票據之掛失止付）  **存戶對於票據及取款印章務須分別保管．如遇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應即向銀行原開戶單位，依法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並於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後五日內，向銀行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否則掛失止付失其效力），在掛失止付生效前，如存款被提領，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銀行不負責任。**  存戶存入之新臺幣票據，於送達付款行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授權銀行或付款行代理存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若銀行轉託代收之金融業者，因故致無法取回代收款項、或發生遲延付款或一部分付款等情事，除係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所致者外，銀行不負責任。 |
| **第十六條**（存入託收票據之入帳、生效及免責）  本帳戶存入之票據，須俟銀行收妥**票款**存入本帳戶後始生存入款項之效力。**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致銀行未能收取票款時，其已先入帳之票款，銀行得逕自帳戶內更正扣回；如款項已被存戶提領者，存戶應即返還之。**  存戶應向銀行查詢存入之票據是否遭退票，如遭退票應即來行取回，銀行**亦**得通知（但無義務）存戶來行取回。**自**退票日起算**逾**一年，存戶未取回原票據，銀行不負保管責任。存戶存入之票據遭退票時，存戶應自行追償，銀行並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手續及追索之義務。 | 第十五條（存入託收票據之入帳、生效及免責）  本帳戶存入之票據，須俟銀行收妥存入本帳戶後始生存入款項之效力。**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致銀行未能收取票款時，其已先入帳之票款，銀行得逕自帳戶內更正扣回；如款項已被存戶提領者，存戶應即返還之。**  存戶應向銀行查詢存入之票據是否遭退票，如遭退票應即來行取回，於退票日起算一年內，存戶未取回原票據，銀行不負保管責任，惟銀行得通知（但無義務）存戶來行取回。存戶存入之票據遭退票時，存戶應自行追償，銀行並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手續及追索之義務。 |
| **第十七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略) | 第十六條（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略) |
| **第十八條（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存戶同意銀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之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得將存戶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存戶同意銀行得將本帳戶之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存戶(及其負責人/代表人)同意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相互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存戶(及其負責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 | 第十七條（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存戶同意銀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之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得將存戶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存戶同意銀行得將本帳戶之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存戶(及其負責人/代表人)同意銀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及其負責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 |
| **第十九條**（文書之送達）~**第二十五條**（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略) | 第十八條（文書之送達）~第二十四條（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請加蓋騎縫章  (略) |
| **第二十六條（約定事項之修改/變更）**  **存戶同意銀行依業務需要，得修正本契約約定事項，並於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銀行認有必要時，並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存戶。**  **存戶對於增刪修改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或通知後60日內洽原開戶行辦理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否則即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守之。** | **第二十五條（約定事項之修改/變更）**  **存戶同意銀行依業務需要，得修正本契約約定事項，並於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以代通知。銀行認有必要時，並得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存戶。**  **存戶對於增修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或通知後60日內洽原開戶行辦理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否則即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守之。** |
| **第二十七條** (遵循美國FATCA法案條款)~  **第三十一條**（未約定事項之補充）  (略) | 第二十六條 (遵循美國FATCA法案條款)~  第三十條（未約定事項之補充）  (略) |